

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

聯絡人:鄭 先

聯絡電話:04-22361128

聯絡地址: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-7 號

會 址:臺中市太平區振福路 245 巷 13 弄 15 號

4034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:太平慧眾自重字第 106062001 號

附件:重劃報告書 2 份

主 旨:報請核准解散本重劃區重劃會乙案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1 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094818 號函備查在案,並業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告 30 日期滿,隨函檢送重劃報告書乙式二份,敬請 貴局同意解散重劃會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:本會

理事長 商 校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PDF Eraser Free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
承辦人：呂玉繡

電話：04-22170680

電子信箱：f67102@taichung.gov.tw

40343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167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報告及解散重劃會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6年6月20日太平慧眾自重字第106062001號函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既經貴會依規定辦理財務結算及公告在案，所擬重劃報告本府同意備查，並准予解散重劃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